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乐山市五通桥区民政局的2022年困难群众“走基层、送温暖”活动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防寒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乐山市聚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毛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阿姿依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89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乐山市聚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 月 21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型企业无须提供！